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10

--	--	--	--	--	--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建设项目

委 托 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甲方)

研究开发人 :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5日

有效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 职务：理事长

地址：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231654

传真：010-85231655

授权代表：高黎

乙方：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王端民 职务：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04室

邮编：100036

公司电话：010-51922561

公司传真：010-51922563

授权代表：赵鹏 职务：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110104197601110810

联系电话：010-51922561

开户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开户名：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60920005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7402XA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软件”），并提供个性化定制研发、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乙方保证该软件经定制研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后能够安全稳定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最终完成“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的内容建设，保证系统的顺利完成和正常运行。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中为中标单位，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自行开发的服务平台系统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其委派到甲方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4. 为了配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业财一体系统的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实施工作，并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该开发软件的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乙方将在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基础上，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及服务进行建设实施，以实现甲方要求“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的建设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并由乙方提供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

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购置的产品清单

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主要软件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			质保期
北京朝阳医 院业财一体 系统	医疗业务核心 指标分析	门诊指标分析	分析全院及各科室人员投入、医疗效率、医疗质量、医疗收入、效益产出情况。门诊指标包括出诊单元数、门急诊人次、放号量、饱和度、医保人次等，支持按柱图与折线图的组合分析。	两年
		住院指标分析	分析全院及各病房人员、资源投入、医疗效率、医疗质量、医疗收入、患者负担、效益产出情况。以图形的形式分析重点指标、包括与内科系统或外科系统均值对比分析。	
		医技指标分析	分析各医技平台科室患者预约检查人次、患者平均等待时长等，通过分析效率制约点，提高效率。	
	医疗业务成本 指标分析	科室成本	科室诊疗患者的成本。	
		患者成本	核算患者的直接人员支出、间接人员支出、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平台科室项目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医疗风险基金成本、其它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病种成本	核算各病种的人员支出、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床日成本、平台科室项目成本等。对比分析相同病种下不同医师的成本构成、成本差异。	
		医技项目成本	重点核算医技科室的项目成本。	
		床日成本	核算全院平均实际占用床日成本、临床科室实际占用床日成本。	
		DRG 成本	DRG 成本核算是指以 DRG 组为核算对象，按照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 DRG 组成本的过程。	
	移动 OA	流程管理、通知新闻、即时通讯		

注：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中的内容，最终建设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为准。该需求说明书的最终确认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及定制研发后的软件、接

口模块均须满足甲方对“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的所有需求。上述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乙方的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能够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该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高效性和准确性，系统经安装调试后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和根据甲方需要而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3、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并根据甲方需要定制开发后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而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或设备，且在安装后也能够一直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并适用于甲方其上述软件也均能与甲方其他所有软件相匹配，与电脑其他软件相兼容，更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的数据或者侵袭其他系统导致无法使用、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发生，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因根据甲方需求及“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定制研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利益、收益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乙方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始制造商针对该产品在甲方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始制造商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 保密原则

1. 乙方承诺对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及其后台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数据库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他人隐私权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自主研发系统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维保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安全原则

1. 乙方保证“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其整个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 在“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整个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系统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维护系统运行及数据储存、传输等，保证“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整个系统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等情况，同时该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侵袭。

(三) 推进原则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个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及使用推广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建议有异议，那么应书面提出同时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2.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整个系统软件应在不影响甲方各应用

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 HIS、EMR、OA 系统等系统相连接。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现有系统发生系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进行相应调整，保证“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整个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若乙方的“业财一体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相关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并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各相关部门的需求确认，并在需求说明书上签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约定总价款：

人民币（元）：1,40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费、接口模块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后续维保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驻场费、税费、利润、建设施工费、建设施工材料费及建设后维护费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首付款：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元整。

3、第二笔款：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完成三个月的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整)。

4、尾款：

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 2 年，如果无遗留问

题和违约情形后，在质保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大写人民币 柒万元整，(¥70,000.00 元整)。

5、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和安装调试、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和安装调试、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话：010-85231265

联系人：兰晔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147402XA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604 室

基本账户账号：0200004609200050224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由甲方成功认证通过，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并要求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的发票一个月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6、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以及安装调试、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有误，或乙方提供的不是基本账户，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甲方权益、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7、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

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工程工期及风险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建设项目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及定制研发软件的安装调试、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因软件及载体的交付而发生的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验收签字前，相关的软件及载体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后，相关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因甲方需求变更，工作量在 30 人/日内所发生的费用可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如需求变更超出 30 人/日，则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商务合同。

第六条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交货内容及数量为：“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 1 套（载体：已部署在指定服务器的一套软件程序）（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验收单格式——交付确认单》）。

第七条 交付初步验收及安装:

1、初步验收：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及其定制研发的工作并安装部署上线向甲方交付，交付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载体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清点，并签署《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初步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该验收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日

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验收。

- 2、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自安装部署上线并通过甲方初验之日起算。在初验阶段，乙方完成系统BUG修改及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 3、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在验收前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向甲方提交“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软件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培训手册（区分使用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服务器、数据库安装及操作手册及其口令、密码等。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完善和修改。

第八条 软件维保期

- 1、软件维保期：两年，自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软件试运行期满且均能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经验收可正常使用、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保和软件升级，该软件维保费用及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内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有权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九条 实施范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所有与“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

第十条 售后及维保服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的现场调试和安装，以及使用后的维护，保证系统软件在甲方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和使用。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在软件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对软件的质量等各种瑕疵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达到甲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甲方“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接口模块软件的客户端的现场调试和安装服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和重点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软件和模块软件的系统特点和进行实地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培训对象：

面向系统管理和系统维护人员；面向操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4. 乙方自“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经验收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两年的每周 7 天/周 X24 小时/天响应的售后维保服务。工作日外若有系统运行问题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日内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场后 2 小时内成功解决故障及问题。如遇复杂问题，则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甲方提供的房屋内发生的乙方员工人身及财产损害或乙方员工侵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的以及治安、安全、消防、刑事案件，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房屋毁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6. 乙方将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售后服务。
7. 若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管理系统软件有升级服务或甲方使用后因改进软件功能需要调整时，则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也应提供升级服务和调整，

并到现场进行安装升级和调整。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软件产品的，或逾期进行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服务，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的，或逾期工程完工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的损失。
3.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同时自行承担更换产品的全部费用，更换导致延期交付，延期提供服务或完成工程的，还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已退回的全部合同款，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货款，同时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系统软件安装调试验收或正式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甲方需求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或无法与甲方其他系统软件相连接进行数据传输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重新提供产品并重新定制研发和安装调试，若重新提供产品并定制研发和安装调试三次及以上仍

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甲方需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发生软件无法正常准确存储数据造成数据混乱、丢失的情况，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或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每次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乙方新委派的维保人员应在 3 日内到岗工作。如乙方的维保服务违约每年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或乙方拒绝更换维保人员，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中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研究成果等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可能接触到的与甲方及患者、家属、员工的信息和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检查报告单、运维记录及报告、服务记录分析、周汇报、月汇报、年度汇报所有资料，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买卖、交易、删除、使用、复制等，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进行销毁。否则，甲

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那么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每泄密一条信息赔偿人民币 10 元”，而且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如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雇佣、用工等关系，而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管理系统软件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如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如有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
13. 乙方应将甲方所有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1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定制研发本合同项下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并提供培训、售后维保服务的资质或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0.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1.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

-
- 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23. 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支付，自第二次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高于拖欠金额的 2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二《验收单格式》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约定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签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合同专用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4月15日</p>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话	010-85231000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帐号	01090329400120109005780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合同专用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604室	邮政 编码	100036		
	电话	010-51922561	传真	010-51922563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200050224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72147402XA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章)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XXXXX 子系统	套	1		
2	XXXX 子系统	套	1		
3		套	1		

以上产品已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装调试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 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确认书

工程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业财一体系统		
工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申请日期	

致: _ (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 相关资料自检完整,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工程概况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施工单位 (章): 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 各执一份。